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委字〔2019〕29号

关于印发《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处理办法》已经十一届38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理工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和经审核聘任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有以下行为的属于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行猥亵或性骚扰。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十二) 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

(十三)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践习访学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

学校通过信访平台接受师德投诉举报。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匿名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二）调查和认定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调查认定工作，实行分类调查认定原则。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涉及其他师德问题的，由被投诉人所在二级党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应会同党委宣传部核实认定；涉及教学工作的，应会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实认定；涉及师生关系的，应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实认定。

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包括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本人在内的各相关方面的事实陈述、理由和意见，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在查明事实后，调查单位应按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并根据本人的认识程度，于三个月内书面给出调查、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

（三）处理

经认定，情节轻微的，由受处理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以及限制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书面处理决定同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其他情形由校奖惩委员会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及处理建议，确定处理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涉嫌违犯党纪的，由纪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处理。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的教职工本人和有关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受处理教师是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应当将处理决定抄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

（四）根据有关规定，在调查、认定和处理中，实行回避制度。

（五）复核与申诉

受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复核。

学校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受到行政处分的，复核与申诉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

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

第九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教育；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十条 处理决定涉及执行期的，受处理教师在处理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执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处理决定由学校作出的，二级党组织审议后提交人事处报学校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处理决定由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的，二级单位审议同意后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同时书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在处理执行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执行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行政处分的，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问责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

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有上述问责情形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